大邑县新场镇

关于公开招聘四级社区专职工作者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，按照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四级社区专职工作者1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及人数

社区专职工作者（四级）1名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(一)岗位基本条件

1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政治素质好，责任心强；

2.热爱村（社区）工作，乐于奉献，善于开展群众工作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相关业务知识；

**3.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；**

4.品行端正、身体健康。

(二)加分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应聘人员享受笔试折合后加分：

持有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（助理社会工作师加0.5分；社会工作师加1分；高级社会工作师加1.5分）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应聘社区专职工作者

1.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；

2.曾被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的；

3.有违法、违纪行为正在接受调查的；

4.尚未解除党纪、政务处分或在处分影响期内的；

5.曾受到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及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；

6.现役军人、在读高校生；

7.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、有吸毒史的；

8.有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在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上工作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发布公告

招聘公告发布地址：大邑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和“雪山下的水乡古镇新场”微信公众号同步发布。

（二）公开报名及资格审查

1.报名方式

报名采取现场报名方式，报名地点为新场镇人民政府社区治理办公室（大邑县新场镇思安北路79号）。

1. 报名时间

2023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，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3:00-17:00。

3.报名材料

(1)纸质报名表(附件1）；(2)身份证及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1张（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1张）;(3)近期1寸免冠蓝底照片2张（报名表、准考证各一张）；（4）户籍（居住）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1份；（5）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须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（6）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的须出具所在党支部的党员身份证明原件1份；（7）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张及学信网学籍证明材料。

4.资格审查

对报名人员按照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审查。如资格审查不合格，不予报考。

5.报考须知

（1）报考者在填写报名表格的个人简历时，须完整填写本人学习和工作经历(学历从最高学历填起，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月、单位、专业或职务等)，不按要求填写的，将不予审核通过。

（2）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供完整报名材料的，将不予受理报名，相关责任由报名人员自行承担。

（3）联系人：邓婷 15390426551 （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3:00-17:00)

（4）准考证领取时间：2023年11月2日至11月3日（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3:00－17:00） 领取地点为：新场镇人民政府社区治理办公室（大邑县新场镇思安北路79号）。

**笔试后请务必保留好准考证，如进入面试环节须凭此准考证进行面试。**

（三）政策加分审核

符合政策加分条件的报名者，请在交报名表的同时携带符合加分条件相关材料进行现场审核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加分相关材料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责任自负。

（四）笔试

1.笔试内容。本次招聘不指定书籍，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培训，基本内容为党建基础知识、社会工作(社工基础知识)、社区工作综合能力和应知应会的内容、公文写作等方面知识。笔试满分为100分。

2.笔试时间：2023年11月7日，地点和其他事项见准考证。

3.成绩公布。笔试总成绩（笔试总成绩=笔试成绩×50%+政策加分）和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将在大邑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和“雪山下的水乡古镇新场”微信公众号同步发布。

4.开考比例：岗位招聘人数与报名人数之比原则上不低于1:3。

（五）面试

1.面试人员确定。按照笔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:3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，最后一名笔试总成绩分值相同的一并进入面试。

2.面试时间及地点：2023年11月14日，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面试通知。

3.面试方式。面试由新场镇社区专职工作者招聘工作组统一组织。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。

4.考试总成绩。考试总成绩=笔试成绩×50%+政策加分+面试成绩×50%，进入体检人员名单在大邑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公示和“雪山下的水乡古镇新场”微信公众号公布。

（六）体检

面试结束后，按照考生的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进入体检的人选（考试总成绩相同的，按面试成绩排序），体检需到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，体检后将体检报告交到新场镇人民政府社区治理办公室（体检报告提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17:00）。如体检不合格，在已参加面试的人员中按照考试总成绩依次等额递补，直到取足名额。（体检费由参加体检人员自理）

（七）政审

对拟聘人员进行政审，主要审验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户口本原件、核实年龄、学历、专业、政治面貌、工作经历、有无违法犯罪及不适合聘用的情形等。如政审不合格，在已参加面试的人员中按照考试总成绩依次等额递补，直到取足名额。

（八）确定拟聘人员

根据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政审情况确定拟招聘人选。

（九）公示

拟聘人员名单在大邑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和“雪山下的水乡古镇新场”微信公众号公布公示7个工作日。

（十）聘用

聘用人员待遇按照《大邑县城乡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化岗位薪酬管理办法》执行，享受基本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保险和公积金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应聘人员应对填报资料真实性负责。对伪造、涂改证件证明材料、考试考核过程中存在作弊等违规行为的，取消应聘资格。应聘人员应提供准确的手机联络方式，确保随时可联系，否则造成的后果由其本人自行承担。

2.已聘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到，逾期不能报到的，不保留聘用资格。如有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予以解聘。

3.本公告未尽事宜，由新场镇社区专职工作者招聘工作组解释。

大邑县新场镇人民政府

社区专职工作者招聘小组

2023年10月26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1：  **新场镇社区专职工作者四级岗位报名表** | | | | | | |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民族** |  | | **照片** |
| **籍贯** |  | **出生年月** |  | **入党时间** |  | |
| **健康状况** |  | **婚姻状况** |  | **参加工作时间** |  | |
| **身份证号码** |  | | | **联系电话** |  | | |
| **文化程度** |  | | | | | | |
| **毕业院校及专业** |  | | | | | | |
| **已获资格证书** |  | | | | | | |
| **家庭住址** |  | | | | | | |
| **工作简历** | **起止时间** | | | | | **工作单位及职务（职级）** | |
|  | | | | |  | |
|  | | | | |  | |
|  | | | | |  | |
| **主要家庭成员** | **关系** | **姓名** | **年龄** | **住址或工作地址** | | | |
|  |  |  |  | | | |
|  |  |  |  | | | |
|  |  |  |  | | | |
|  |  |  |  | | | |
| **本人承诺** | 以上填写信息属实，如有弄虚作假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。  承诺人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